

人寿保险计划奖赏推广（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银行客户，并须持有任何储蓄或支票户口(包括单名或联名)，而**不适用**于本行及其关联公司之员工、私人银行客户、私人财富客户、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客户及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
 3. 如户口属联名户口，则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方可获享奖赏。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本推广资格的决定权。
 4. 要符合资格，客户(「合格客户」)必须：
 - (i) 于本推广期内，为本行「贵宾理财」/「智选理财」/一般银行户口之客户；及
 - (ii) 于本推广期内须亲临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由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富卫」)及/或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发行之指定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包括趸繳保費或定期繳付保費產品)，其中：
 - (1) 必须由富卫及/或太平人寿(香港)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缮发有关人壽保險保單(「合格保單」); 及
 - (2) 此合格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征費，并以保費折扣后的淨保費作計算)必須達到下表指定的首年保費金額要求(「首年保費金額」);
- 方可获享以下奖赏(「人寿保险计划现金奖赏」):

合格保单类别	首年保費金額 ^b	人壽保險計劃現金獎賞	
	(港元或等值)	合格「贵宾理财」客户	其他合格客户
趸繳保費產品 ^a	HK\$2,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1,000	HK\$800
	HK\$3,000,000 - HK\$6,000,000 以下	HK\$2,000	HK\$1,600
	HK\$6,000,000 - HK\$10,000,000 以下	HK\$4,200	HK\$3,500
	HK\$10,000,000 - HK\$15,000,000 以下	HK\$6,000	HK\$4,800
	HK\$15,000,000 或以上	HK\$7,500	HK\$6,500
定期繳付保費產品	HK\$100,000 - HK\$200,000 以下	HK\$500	HK\$400
	HK\$200,000 - HK\$400,000 以下	HK\$1,000	HK\$800
	HK\$400,000 - HK\$800,000 以下	HK\$2,500	HK\$2,000
	HK\$800,000 - HK\$1,000,000 以下	HK\$3,500	HK\$2,800
	HK\$1,000,000 或以上	HK\$5,000	HK\$4,000

a. 合格趸繳保費產品**不包括**智优盛儲蓄保險計劃及建富儲蓄保險計劃。

b. 合格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將以港幣計算。若有關合格保單以外幣進行，本行將根據由本行決定計算日之當日匯率計算合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征費，并以保費折扣后的淨保費作計算。本行保留根據本行的系統記錄厘定合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的權利，并于計算合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時，核實客戶的交易記錄。每張合格保單之首年保費將于本推廣內計算一次。

若合格客户为本行新客户^c，可额外获享以下奖赏（「新客户额外现金奖赏」）：

新客户额外现金奖赏 ^d	合格「贵宾理财」客户	其他合格客户
		HK\$500

c. 「新客户」指客户必须于开户日起计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在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账户或使用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信用卡)。

d. 新客户额外现金奖赏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日)，成为本行全新开立「贵宾理财」/全新开立「智选理财」/全新开立一般银行户口之合格客户。

5. 富卫及太平人寿 (香港)为上述人寿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并会负责按保单条款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富卫及太平人寿 (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本行为分销商，并非任何保险产品之发行人。
6. 在整个推广期内，每位合格客户可就趸缴保费产品及定期缴付保费产品获取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最高级别之现金奖赏各一次，即(i)每位合格「贵宾理财」客户最高可享 HK\$12,500 及(ii)其他合格客户最高可享 HK\$10,500 现金奖赏。现金奖赏金额将按合格客户下，所有合格保单之最高现金奖赏级别计算。
7. 有关保险合约的细节及条文，请参阅所属富卫或太平人寿 (香港)所发出之保单。
8. 倘若符合第 4 点的相关条件，本行将按以下列表，在存入现金奖赏日期或之前，将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现金奖赏直接存入合格客户有效之储蓄户口/港元支票内(不包括「月月增息储蓄户口」)，前提是：
 - (i) 合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间仍属本行有效的「贵宾理财」/「智选理财」/一般银行户口客户，直至获取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现金奖赏时为止;及
 - (ii) 而其合格保单须于相关的冷静期届满及获取人寿保险计划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有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
 - (iii) 若合格「贵宾理财」客户 / 其他合格客户下降现有之银行户口级别，有关现金奖赏级别将会以存入现金奖赏当天之银行户口级别作准。

有关保单缮发日期	存入现金奖赏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

9. 若合格客户同时符合其他推广优惠资格并获享以上优惠，本行保留向合格客户只提供部分或全部优惠之权利。

10.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若此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高达 23% 首年首次缴付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上述的保费折扣优惠(「此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透过本行(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FA3132)以指定缴付方式供款并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
3. 投保人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投保申请书,并全数缴付折扣后的净保费及保费征费(保费征费根据折扣后之保费计算),方可获享此优惠。
4. 合资格客户只需缴付净保费(即扣除保费折扣)及保费征费(保费征费根据折扣后之保费计算)。
5.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同时使用。
6. 如客户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投保不被接纳,可获退还已缴的净保费及保费征费。
7. 有关此优惠的任何争议和事宜,本行及/或保险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及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8. 有关保险产品之详情、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所属保险公司所发出之保单。

风险披露:

保险:

客户在投保前,应先阅读相关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及保单文件及条款以了解保险计划的数据及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详尽条款、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收费及产品风险)及考虑该保险产品是否切合个人需要。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就人寿保险而言,保险计划有机会包含储蓄成分。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若客户并非完全满意保单,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的相关保费及保费征费。为行使该权利,相关保险公司的香港总办事处须于冷静期内(即是将保单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或将《冷静期通知书》(说明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紧接起计的 21 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收到由客户签署的取消保单通知书。冷静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单期满前取消保单,其退保价值可能少于客户已付的保费总额。

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FA3132)(「本行」)为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富卫人寿」)及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产品。相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为上述人寿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不保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客户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人寿保险产品申请的权利。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富

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此宣传品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刊发,内容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保险产品之要约、建议或招揽。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下的保险业(征费)规例(第41I章)及保险业(征费)(第41J章)令订明,由2018年1月1日起,保单持有人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缴交「保费征费」,详情可浏览保监局网页。有关保监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a.org.hk>。有关保险投诉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cb.org.hk>。